

5514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73號7樓
公司電話：(02)2772-0267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53-5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7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52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前言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3月31日及民國113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3月31日及民國113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張巧穎 

會計師：

王彥鈞 



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3月31日、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九	\$270,465	5	\$372,261	7	\$398,584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39	-	37	-	231	-
130x	存貨	四、五、六、八及九	3,658,948	61	3,403,713	57	3,207,611	57
1410	預付款項		57,787	1	45,884	1	29,2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及九	616,968	10	673,118	11	644,476	12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四及六	206,892	3	206,892	3	171,30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11,199	80	4,701,905	79	4,451,498	8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874,646	14	899,691	15	788,27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42,944	1	43,086	1	43,50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八	288,333	5	288,727	5	289,911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447	-	506	-	6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715	-	715	-	715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129	-	24,009	-	26,94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4,481	-	4,38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5,695	20	1,261,114	21	1,150,029	20
1xxx	資產總計		\$6,046,894	100	\$5,963,019	100	\$5,601,52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洪敏夫



經理人：藍麗華



會計主管：石淑瑛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3月31日、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1,667,359	28	\$1,541,876	26	\$1,015,695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八	150,000	2	150,000	3	15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970,852	16	970,140	16	1,292,543	23
2150	應付票據		45,696	1	47,279	1	132,401	3
2170	應付帳款		89,871	1	89,154	1	65,95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5,368	-	17,850	-	11,4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5,089	1	35,089	1	21,4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87	-	4,041	-	5,3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77,422	49	2,855,429	48	2,694,908	48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3,805	-	3,803	-	4,04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05	-	605	-	6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10	-	4,408	-	4,654	-
2xxx	負債總計		2,981,832	49	2,859,837	48	2,699,562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	2,270,368	38	2,270,368	38	2,162,255	39
3200	資本公積	六	1,346	-	1,346	-	1,346	-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1,964	6	371,964	6	361,41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33	-	9,733	-	9,7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87,916	1	100,990	2	120,887	2
	保留盈餘合計		469,613	7	482,687	8	492,036	8
3400	其他權益		347,128	6	372,173	6	269,697	5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	(23,395)	-	(23,395)	-	(23,39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65,060	51	3,103,179	52	2,901,939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	2	-	3	-	26	-
3xxx	權益總計		3,065,062	51	3,103,182	52	2,901,965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6,046,894	100	\$5,963,019	100	\$5,601,52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洪敏夫



經理人：藍麗華



會計主管：石淑瑛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445	100	\$1,4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580)	(40)	(320)	(22)
5900	營業毛利		865	60	1,125	78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1,116)	(77)	-	-
6200	管理費用		(13,035)	(902)	(12,191)	(844)
	營業費用合計		(14,151)	(979)	(12,191)	(844)
6900	營業損失		(13,286)	(919)	(11,066)	(76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100	利息收入		1,020	70	1,111	77
7010	其他收入		448	31	499	3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1)	(24)	(344)	(24)
7050	財務成本		(906)	(63)	(611)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1	14	655	46
7900	稅前淨損		(13,075)	(905)	(10,411)	(7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13,075)	(905)	(10,411)	(7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045)	(1,733)	28,697	1,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045)	(1,733)	28,697	1,98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120)	(2,638)	\$18,286	1,266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074)		\$10,4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		(1)	
			\$(13,075)		\$10,4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8,119)		\$18,287	
8720	非控制權益		(1)		(1)	
			\$(38,120)		\$18,286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0.06)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六	\$(0.06)		\$(0.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 洪敏夫



經理人：藍麗華



會計主管：石淑瑛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162,255	\$1,346	\$361,416	\$9,733	\$131,297	\$241,000	\$(23,395)	\$2,883,652	\$27	\$2,883,679
D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	(10,410)	-	-	(10,410)	(1)	(10,411)
D3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697	-	28,697	-	28,6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10)	28,697	-	18,287	(1)	18,286
Z1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2,162,255	\$1,346	\$361,416	\$9,733	\$120,887	\$269,697	\$(23,395)	\$2,901,939	\$26	\$2,901,965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2,270,368	\$1,346	\$371,964	\$9,733	\$100,990	\$372,173	\$(23,395)	\$3,103,179	\$3	\$3,103,182
D1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	(13,074)	-	-	(13,074)	(1)	(13,075)
D3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045)	-	(25,045)	-	(25,0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74)	(25,045)	-	(38,119)	(1)	(38,120)
Z1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2,270,368	\$1,346	\$371,964	\$9,733	\$87,916	\$347,128	\$(23,395)	\$3,065,060	\$2	\$3,065,0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洪敏夫



經理人：藍麗華



會計主管：石淑瑛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3,075)	\$(10,41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6	536
A20200	攤銷費用	59	59
A20900	利息費用	906	611
A21200	利息收入	(1,020)	(1,1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200	存貨增加	(245,191)	(218,18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1,903)	(9,3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6,150	(1,33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101)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712	35,40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583)	35,00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717	10,6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621)	(5,1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854)	(1,1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2	8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7,266)	(163,5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0	1,1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2)	(1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348)	(162,59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0)	(1,0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	(1,00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5,251	143,34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9,768)	(79,17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含資本化利息)	(10,811)	(6,5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672	107,62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1,796)	(55,9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261	454,5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465	\$398,5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 洪敏夫



經理人：藍麗華



會計主管：石淑瑛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7年1月設立並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7年12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皆位於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73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5月6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並未採用金管會發布之有關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適用 IFRS 9 及 IFRS 7「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之問答集。

於問答集中允許企業得僅提前於民國114年1月1日適用第4.1節(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應用指引；另亦應同時適用IFRS 7第20B、20C及 20D段規定。並於財務報告揭露提前採用此修正內容之事實。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5)及(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114.3.31	113.12.31	113.3.31
本公司	金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業務 承攬、經營與投資	99.9716%	99.9716%	99.9716%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本集團以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為主要業務，而子公司以營建土木工程為主要業務，工程進行至完工期間通常約3至4年，故以此營運週期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資產、負債之標準。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本集團存貨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待售房地係採相對售價比例法分攤房地待售及已售成本，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規定將興建中個案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若有異常成本及跌價或回升利益，則應認列為當期營業成本。其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0.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0~5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1.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銷售房地損益認定

本集團開發並以預售方式銷售住宅不動產及商業大樓。本集團係於移轉資產之控制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資產因銷售合約限制對本集團已無其他用途，惟對款項之可執行權利係於產權移轉予客戶時始產生。因此，本集團於資產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收入。該等合約為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合約協議之付款時點若對移轉商品或勞務之交易明確地或隱含地提供客戶或本集團重大財務利益，本集團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對於合約開始時即預期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之銷售合約，本集團不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

本集團就銷售不動產交易發生之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與不動產收入認列一致之基礎有系統攤銷。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減損係以其帳面金額超過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決定。而前述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若攤銷之期間為1年以內者，本集團亦可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委建收入

本集團從事住宅不動產及商業大樓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例如提前完成之獎勵金)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本集團因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對所換得之對價之權利，係認列為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即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預期所有工程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不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3.31	113.12.31	113.3.31
庫存現金	\$120	\$120	\$120
活期及支票存款	50,345	102,141	70,464
定期存款	-	-	18,000
約當現金—附賣回短期票券	220,000	270,000	310,000
合 計	<u>\$270,465</u>	<u>\$372,261</u>	<u>\$398,584</u>

(1) 附賣回票券係指自投資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31	113.12.31	113.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856,466	\$881,456	\$770,29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8,180	18,235	17,977
合 計	<u>\$874,646</u>	<u>\$899,691</u>	<u>\$788,271</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存貨

	114.3.31	113.12.31	113.3.31
待售房地	\$32,575	\$32,575	\$32,575
營建土地	347,284	347,284	347,284
在建房地	3,275,311	3,020,090	2,824,036
預付土地款	3,778	3,764	3,716
合 計	<u>\$3,658,948</u>	<u>\$3,403,713</u>	<u>\$3,207,611</u>

(1) 待售房地明細如下：

工程別	114.3.31			113.12.31			113.3.31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合 計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合 計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合 計
荷 堤	\$15,359	\$10,440	\$25,799	\$15,359	\$10,440	\$25,799	\$15,359	\$10,440	\$25,799
三豐錦城	4,066	2,010	6,076	4,066	2,010	6,076	4,066	2,010	6,076
中正學府	73	627	700	73	627	700	73	627	700
合 計	<u>\$19,498</u>	<u>\$13,077</u>	<u>\$32,575</u>	<u>\$19,498</u>	<u>\$13,077</u>	<u>\$32,575</u>	<u>\$19,498</u>	<u>\$13,077</u>	<u>\$32,575</u>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營建土地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土地位置標示	114.3.31	113.12.31	113.3.31
蘆竹鄉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	\$7,385	\$7,385	\$7,385
保安案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段	6,144	6,144	6,144
昌吉案	台北市大同區橋北段	116,801	116,801	116,801
延平長安案	台北市大同區玉泉段	18,746	18,746	18,746
太原路圓環段	台北市大同區圓環段	22,061	22,061	22,061
和平西路案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809	809	809
天母天玉街案	台北市天母區天母段	33	33	33
長安西路101號	台北市大同區市府段	175,305	175,305	175,305
合計		<u>\$347,284</u>	<u>\$347,284</u>	<u>\$347,284</u>

(3) 在建房地係已投入之房地成本，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摘要	114.3.31	113.12.31	113.3.31	興建方式
雲都案	土地成本	\$679,303	\$676,267	\$667,150	合建分屋
	工程成本	497,344	438,310	301,982	
雲極案	土地成本	337,629	333,966	322,527	合建分屋
	工程成本	621,360	552,028	405,143	
保生大帝	土地成本	-	-	264,863	合建分屋
紀念館	工程成本	-	-	158,420	
雲迪案	土地成本	81,859	79,255	71,112	合建分屋
	工程成本	380,970	343,634	237,814	
三豐AIT	土地成本	147,889	146,729	143,246	合建分屋
	工程成本	189,593	164,619	85,048	
南昌路一段	土地成本	69,796	66,496	55,495	合建分屋
	工程成本	107,277	88,696	36,504	
三豐雲承	土地成本	29,213	26,417	21,028	合建分屋
	工程成本	74,785	56,480	16,028	
日麗案	土地成本	10,723	10,023	8,080	合建分屋
	工程成本	20,204	9,865	3,702	
其他	工程成本	27,366	27,305	25,894	-
合計		<u>\$3,275,311</u>	<u>\$3,020,090</u>	<u>\$2,824,036</u>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本集團在建房地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10,044	\$29,734	\$6,03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75%~2.91%	1.488%~3.08%	1.7%~2.79%

(5) 重要工程之補充揭露事項如下：

工程別	工程合約總價		預定完工年度
	(預算成本，不含土地款)	已完工比例	
雲迪案	\$1,040,000	53%	115年
雲極案	2,220,000	32%	116年
三豐AIT	270,000	62%	114年
雲都案	2,120,000	21%	117年
南昌路一段	393,600	31%	115年
三豐雲承	419,000	30%	115年
日麗案	365,400	0%	116年

(6) 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土地位置標示	114.3.31	113.12.31	113.3.31
長安西路案	\$3,778	\$3,764	\$3,716

(7) 本集團認列之營業成本如下：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租賃成本	\$580	\$320

(8) 本集團之存貨提供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9) 本集團預售房地之信託專戶銀行存款依其性質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依工程別分別列示如下：

工程名稱	114.3.31	113.12.31	113.3.31
雲迪案	\$102,597	\$118,617	\$96,356
雲極案	300,424	333,198	403,520
三豐AIT	67,470	75,245	63,260
三豐雲承	64,831	64,831	-
合計	\$535,322	\$591,891	\$563,136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如下：

	土 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1.1	\$35,855	\$16,214	\$1,610	\$1,067	\$54,746
增添－源自購買	-	-	-	-	-
處 分	-	-	-	-	-
114.3.31	<u>\$35,855</u>	<u>\$16,214</u>	<u>\$1,610</u>	<u>\$1,067</u>	<u>\$54,746</u>
113.1.1	\$35,855	\$16,214	\$1,610	\$1,067	\$54,746
增添－源自購買	-	-	-	-	-
處 分	-	-	-	-	-
113.3.31	<u>\$35,855</u>	<u>\$16,214</u>	<u>\$1,610</u>	<u>\$1,067</u>	<u>\$54,746</u>
<u>折舊及減損：</u>					
114.1.1	\$-	\$(9,592)	\$(1,341)	\$(727)	\$(11,660)
當期折舊	-	(114)	-	(28)	(142)
處 分	-	-	-	-	-
114.3.31	<u>\$-</u>	<u>\$(9,706)</u>	<u>\$(1,341)</u>	<u>\$(755)</u>	<u>\$(11,802)</u>
113.1.1	\$-	\$(9,136)	\$(1,341)	\$(619)	\$(11,096)
當期折舊	-	(114)	-	(27)	(141)
處 分	-	-	-	-	-
113.3.31	<u>\$-</u>	<u>\$(9,250)</u>	<u>\$(1,341)</u>	<u>\$(646)</u>	<u>\$(11,237)</u>
<u>淨帳面金額：</u>					
114.3.31	<u>\$35,855</u>	<u>\$6,508</u>	<u>\$269</u>	<u>\$312</u>	<u>\$42,944</u>
113.12.31	<u>\$35,855</u>	<u>\$6,622</u>	<u>\$269</u>	<u>\$340</u>	<u>\$43,086</u>
113.3.31	<u>\$35,855</u>	<u>\$6,964</u>	<u>\$269</u>	<u>\$421</u>	<u>\$43,509</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5.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間並無取得或處分等增減變動，其各類別之原始成本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變動係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間其建築物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394千元及395千元所致。
- (2)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皆為1,822千元，而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除提列之折舊費用外並無產生重大之直接營運費用。
- (3)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分別約為373,071千元、370,397千元及372,809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參考當年度實際成交价格與相關資產臨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包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評估而得，並以前述近期不動產市場作為各財務報導截止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14.1.1	\$1,170	\$1,170
增添－外部取得	-	-
114.3.31	\$1,170	\$1,170
113.1.1	\$1,170	\$1,170
增添－外部取得	-	-
113.3.31	\$1,170	\$1,170
攤銷及減損：		
114.1.1	\$(664)	\$(664)
攤 銷	(59)	(59)
114.3.31	\$(723)	\$(723)
113.1.1	\$(430)	\$(430)
攤 銷	(59)	(59)
113.3.31	\$(489)	\$(489)
淨帳面金額：		
114.3.31	\$447	\$447
113.12.31	\$506	\$506
113.3.31	\$681	\$681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營業費用	\$59	\$59

7.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4.3.31	113.12.31	113.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44%~3.08%	\$1,098,503	\$996,252	\$378,910
擔保銀行借款	1.7%~3.08%	568,856	575,624	636,785
合計		\$1,667,359	\$1,541,876	\$1,015,695

(1)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651,194千元、4,783,445千元及4,925,641千元。

(2) 上述短期借款之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30千元及49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迴轉)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千元及32千元。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270,368千元、2,270,368千元及2,162,255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27,037千股、227,037千股及216,226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12年度之盈餘分配以股東股息紅利108,113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811千股，每股面額為10元。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核准生效，並以民國113年8月30日為除權基準日，訂於民國113年10月9日為股利發放日，相關法定變更程序已辦理完竣。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4.3.31	113.12.31	113.3.31
庫藏股票交易－其他	\$1,332	\$1,332	\$1,332
處分資產增益	14	14	14
合 計	\$1,346	\$1,346	\$1,34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源營造(股)公司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23,395千元，前述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票股數分別為9,113千股、9,113千股及8,679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但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者，仍享有股東權益。另依民國94年6月修正之公司法，子公司所持有母公司之庫藏股票亦不得享有表決權。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或當年度有重大資本支出規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當年度獲利每股低於0.5元時，則前項股東股利得予保留。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26日及民國113年5月23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836	\$10,548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90,815	108,113	0.4	0.5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5) 非控制權益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期初餘額	\$3	\$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	(1)
期末餘額	\$2	\$26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營業收入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租賃收入	<u>\$1,445</u>	<u>\$1,445</u>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合約餘額

	114.3.31	113.12.31	113.3.31
合約負債－流動 房地銷售合約	<u>\$970,852</u>	<u>\$970,140</u>	<u>\$1,292,543</u>

前述合約負債之變動主係預售不動產所收取之款項及移轉不動產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差異。

(2) 合約成本

	114.3.31	113.12.31	113.3.3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06,892	\$206,892	\$171,306
減：累計攤銷	-	-	-
累計減損	-	-	-
合 計	<u>\$206,892</u>	<u>\$206,892</u>	<u>\$171,306</u>

11. 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5。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重大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		
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u>\$1,445</u>	<u>\$1,445</u>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含稅)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不超過一年	\$5,533	\$5,956	\$5,9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905	6,998	11,232
合 計	\$11,438	\$12,954	\$17,139

1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14.1.1~114.3.31			113.1.1~113.3.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80	\$8,808	\$13,788	\$3,133	\$8,039	\$11,172
勞健保費用	460	665	1,125	283	711	994
退休金費用	266	362	628	169	359	5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5	197	342	90	185	275
折舊費用	320	215	536	320	216	536
攤銷費用	-	59	59	-	59	59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2%估列員工酬勞及1%估列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488千元及1,244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488千元及1,244千元，其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0	\$1,111

(2) 其他收入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租金收入	\$377	\$377
其他收入－其他	71	122
合 計	\$448	\$499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什項支出	\$351	\$344

(4) 財務成本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銀行借款之利息(扣除利息資本化後之餘額)	\$906	\$611

1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25,045)	\$-	\$ (25,045)	\$-	\$ (25,045)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所得稅利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8,697	\$-	\$28,697	\$-	\$28,697

15.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子公司—金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追溯後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u>\$ (13,074)</u>	<u>\$ (10,41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註)	<u>\$ 217,924</u>	<u>217,92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06)</u>	<u>\$ (0.05)</u>

註：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之變動。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追溯後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u>\$ (13,074)</u>	<u>\$ (10,410)</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損(千元)	<u>\$ (13,074)</u>	<u>\$ (10,41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7,924	217,924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註)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17,924</u>	<u>217,92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06)</u>	<u>\$ (0.05)</u>

註：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均為稅後淨損，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故不擬計算稀釋效果數。

假設金源營造(股)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時之每股盈餘擬制資料：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u>\$ (13,074)</u>	<u>\$ (10,410)</u>
擬制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27,037</u>	<u>227,037</u>
擬制每股盈餘(元)	<u>\$ (0.06)</u>	<u>\$ (0.05)</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短期員工福利	\$2,526	\$2,614
退職後福利	217	128
合 計	\$2,743	\$2,74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14.3.31	113.12.31	113.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7,482	\$17,482	\$17,482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5,365	5,428	5,618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	261,013	261,371	262,443	短期借款
存 貨	1,031,849	1,031,849	1,031,849	短期借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6,495	548,330	555,405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合 計	\$1,842,204	\$1,864,460	\$1,872,79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止，本集團與地主合作興建房屋情形如下：

工程名稱	公司應付 保證金	已支付 保證金(註)	待付保證金	地主可分 產權比例
長安西路案	\$36,745	\$6,954	\$29,791	60%
雲 都 案	27,943	27,943	-	60%
永吉松信案	14,653	4,625	10,028	65%
雲 極 案	7,987	7,987	-	60%
南昌路一段	13,492	11,749	1,743	65%
保安案	4,232	640	3,592	60%
太原路圓環段	200	200	-	65%
甘州街案	800	800	-	62%
三豐雲承	2,000	2,000	-	62%
長安西101號	17,500	16,500	1,000	62%
合 計	\$125,552	\$79,398	\$46,154	

註：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因發包工程已簽訂而未完成之重要工程合約彙總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雲極案	\$1,375,141	\$572,682	\$802,459
雲都案	1,494,210	401,749	1,092,461
雲迪案	601,448	318,886	282,562
三豐AIT	333,209	162,409	170,800
南昌路一段	333,282	91,603	241,679
三豐雲承	354,875	65,873	289,002
日麗案	103,428	13,450	89,978
合計	\$4,595,593	\$1,626,652	\$2,968,941

3. 本集團之雲都案、雲極案、雲迪案、南昌路一段案、三豐AIT、三豐雲承及日麗案因與地主簽訂合建契約，自建照核准後至完工交屋日，本集團預計支付予地主房租補貼款約410,146千元，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地主房租補貼款287,555千元，依其性質應屬取得房地之必要直接成本，故將其帳列存貨之「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項下。
4. 本集團帳列約當現金220,000千元係屬購入並承諾賣回之附賣回短期票券，係約定於民國114年5月12日前以220,230千元賣回。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3.31	113.12.31	113.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4,646	\$899,691	\$788,2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包括庫存現金)	270,345	372,141	398,464
合計	\$1,144,991	\$1,271,832	\$1,186,735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4.3.31	113.12.31	113.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67,359	\$1,541,876	\$1,015,695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150,000	150,000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150,935	154,283	209,854
合 計	<u>\$1,968,294</u>	<u>\$1,846,159</u>	<u>\$1,375,549</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667千元及1,016千元。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565千元及7,703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以銷售房地產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子公司則以建造房地產為主要業務，在建中之個案均係向母公司一三豐建設(股)公司承接，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且無法回收之虞。

本集團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工具以維持財務彈性。

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4.3.31					
短期借款(含預計支付利息)	\$822,396	\$912,706	\$-	\$-	\$1,735,102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	-	-	150,000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150,935	-	-	-	150,935
113.12.31					
短期借款(含預計支付利息)	\$441,542	\$1,181,475	\$-	\$-	\$1,623,017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	-	-	150,000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154,283	-	-	-	154,283
113.3.31					
短期借款(含預計支付利息)	\$215,798	\$649,172	\$215,432	\$-	\$1,080,402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	-	-	150,000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209,854	-	-	-	209,854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1,541,876	\$150,000	\$1,691,876
現金流量	125,483	-	125,483
114.3.31	<u>\$1,667,359</u>	<u>\$150,000</u>	<u>\$1,817,359</u>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951,521	\$100,000	\$1,051,521
現金流量	64,174	50,000	114,174
113.3.31	<u>\$1,015,695</u>	<u>\$150,000</u>	<u>\$1,165,695</u>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股票	\$856,466	\$-	\$18,180	\$874,64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股 票	\$881,456	\$-	\$18,235	\$899,691

民國11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股票	\$770,294	\$-	\$17,977	\$788,27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5)	\$-	\$-	\$373,071	\$373,07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5)	\$-	\$-	\$370,397	\$370,397

民國11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5)	\$-	\$-	\$372,809	\$372,809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第一季未持有重大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故無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詳附表二。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7) 其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對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建設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
2. 營造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土木工程業務之承攬、經營與投資。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與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					集團合計
	建設部門	營造部門	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45	\$-	\$1,445	\$-	\$-	\$1,445
部門間收入	30	243,783	243,813	-	(243,813)	-
收入合計	<u>\$1,475</u>	<u>\$243,783</u>	<u>\$245,258</u>	<u>\$-</u>	<u>\$(243,813)</u>	<u>\$1,445</u>
部門損益	<u>\$(9,035)</u>	<u>\$(4,040)</u>	<u>\$(13,075)</u>	<u>\$(4,038)</u>	<u>\$4,038</u>	<u>\$(13,075)</u>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					集團合計
	建設部門	營造部門	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45	\$-	\$1,445	\$-	\$-	\$1,445
部門間收入	30	213,979	214,009	-	(214,009)	-
收入合計	\$1,475	\$213,979	\$215,454	\$-	\$(214,009)	\$1,445
部門損益	\$(6,492)	\$(3,919)	\$(10,411)	\$(3,918)	\$3,918	\$(10,411)

-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2) 每一營運部門之部門損益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如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等。

應報導部門損益與本期淨利相同，故無需調節。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應報導部					集團合計
	建設部門	營造部門	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114.3.31部門資產	\$6,359,461	\$476,000	\$6,835,461	\$-	\$(788,567)	\$6,046,894
113.12.31部門資產	\$6,075,497	\$480,509	\$6,556,006	\$-	\$(592,987)	\$5,963,019
113.3.31部門資產	\$5,371,854	\$578,620	\$5,950,474	\$78,189	\$(427,136)	\$5,601,527

營運部門負債

	應報導部					集團合計
	建設部門	營造部門	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114.3.31部門負債	\$3,294,402	\$288,899	\$3,583,301	\$-	\$(601,469)	\$2,981,832
113.12.31部門負債	\$2,971,695	\$287,091	\$3,258,786	\$623	\$(399,572)	\$2,859,837
113.3.31部門負債	\$2,548,104	\$315,458	\$2,863,562	-	\$(164,000)	\$2,699,562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金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	\$613,012	\$260,000	\$260,000	\$148,000	\$260,000	8.48%	\$1,532,530	Y	N	N

註1：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 票	宏普建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00,000	\$258,795	2.43	\$258,795		
		"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	"	3,623,653	121,211	0.03		121,211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	7,198,468	123,814	0.05		123,814
		"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	14,657,564	178,822	0.08		178,822
		"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	"	9,932,998	127,142	0.28		127,142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	3,197,361	46,682	0.03		46,682
		"	倍碟科技(股)公司	"	"	1,840,000	18,180	3.06		18,180
					<u>\$874,646</u>		<u>\$874,646</u>			
金源營造(股)公司	股 票 加：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淨 額	三豐建設(股)公司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9,113,181	\$23,401		\$179,530	註2	
						<u>156,129</u>				
						<u>\$179,530</u>				

註1：係本公司轉投資企業金源營造(股)公司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

註2：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以庫藏股會計處理。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2)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2)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金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77,791	93 %	90天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596,807)	(99)%	

註1：以上比率係以佔進(銷)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註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收入之比率
0	三豐建設(股)公司	金源營造(股)公司	1	在建包作—營建工程	\$377,791	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6.25%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若係母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該交易因編製合併報表而沖銷。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單位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三豐建設(股)公司	金源營造(股)公司	台北市	土木建築工程業務之承攬	\$249,858	\$249,858	249,929	99.9716%	\$(4,661)	\$(4,039)	\$(4,038)	(註)

註：因編製合併報表而沖銷。